

催告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蓝海智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U8DCJ7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卓嘉骏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2 升业空  
间 B 栋 307

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职工郭晶晶（身份证号码：  
\*\*\*\*\*7310）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本中心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306 号）。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郭晶晶补缴住房公积金。

现本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该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共计人民币 7639 元（详见下表）。

| 序号 |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补缴金额   |
|----|-------------------------|--------|
| 1  | 2024 年 06 月-2024 年 11 月 | 7639 元 |
| 合计 |                         | 7639 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你单位有权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中心陈述和申辩。催告期满，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义务的，本中心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抵法专用章 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